

105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4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5
參、工作計畫內容.....	P6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所)工作計畫依據 法務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5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行政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提高行政效率，並嚴格執行事務之管理，杜絕浪費，以節省公帑。
- 二、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服務導向，提升人文素養與數位學習及培養政策行銷溝通力、績效管理執行力與危機處理應變力。
- 三、提昇研究發展風氣，簡化業務流程與有效管控時效，落實「六減運動及電話禮貌運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 四、讓收容人了解行刑旨趣與目的，並經由調查、測驗、考核、衡鑑結果，確實辦理分類處遇計畫，以發揮專業監獄執行處遇之功能。
- 五、落實教誨、教育、建立優質假釋制度，減少再犯發生；暨在押被告諮商、輔導工作，以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六、加強技能(藝)訓練及作業功能，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於出監(所)後易於謀取職業，減少再犯。
- 七、加強飲食衛生、炊場環境管理及一般疾病、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辦理衛生保健醫療工作，並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提升緊急救護知能。
- 八、強化戒護勤務品質、設立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召回系統、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掌握囚情穩定及防杜意外事故之發生。
- 九、建制收容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續推展新獄政再造系統。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能力。
- 十、端正員工風紀，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維護機關、首長安全及公務機密，確實辦理機關安全工作研判，協助穩定囚情。
- 十一、確實管控依預算分配數完成各項業務計畫，達成預算執行率 95% 以上。
- 十二、妥善運用經費，充實機關必要設施、設備，辦理各項財產及各項重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以增進財產、設備之效用。

##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5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核定計畫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高雄第二監獄：248,623	二機關合署 辦公總計： 290,335 千 元
		高雄看守所：41,712	
貳、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作業業務	提昇技訓及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捌、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統計業務	資訊及統計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會計業務	經費審核與控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總務業務	投資設備、財產管理與維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壹、一般行政 (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一)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8 頁
貳、人事業務	一、人事業務執行	第 9 頁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第 10 頁
	(一) 加強研究發展	第 10 頁
	(二) 管制考核	第 10 頁
	(三) 便民服務工作	第 11 頁
肆、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3 頁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3 頁
	(二) 實施入監調查	第 14 頁
	(三) 社會工作處遇	第 15 頁
	(四) 確實研擬分類處遇計畫	第 15 頁
	二、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第 16 頁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16 頁
	(二) 密切聯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	第 16 頁
	(三) 落實「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第 17 頁
伍、教化業務	一、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18 頁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18 頁
	(二) 加強知識教育	第 19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20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21 頁
陸、作業業務	一、提高作業功能	第 22 頁
	(一) 加強機器維護	第 22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22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22 頁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	第 22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第 23 頁
柒、衛生業務	一、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23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23 頁
	(二) 加強飲食衛生與炊場環境管理及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24 頁

	(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第 25 頁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第 26 頁
	(五)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第 27 頁
捌、戒護業務	一、加強戒護管理	第 27 頁
	(一) 增強應變能力	第 27 頁
	(二) 走動式戒護管理	第 29 頁
	(三) 違規事件嚴守公平、比例原則	第 31 頁
	二、強化法治教育	第 31 頁
	(一) 確實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法治觀念	第 31 頁
	(二) 職員監督考核	第 32 頁
	三、興革	第 33 頁
	(一) 戒護興革	第 33 頁
玖、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33 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34 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34 頁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34 頁
壹拾、政風業務	一、政風預防	第 35 頁
	二、肅貪工作	第 36 頁
	三、維護業務	第 37 頁
九. 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暨作業基金及高雄看守所會計業務	第 37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第 38 頁
十. 總務業務	一、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38 頁
	(二)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38 頁
	(三)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39 頁
	(四) 縝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39 頁
	(五)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第 40 頁
	(六) 加強檔案管理	第 40 頁
	(七) 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第 41 頁
	(八) 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 41 頁
	(九) 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	第 42 頁
	二、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第 42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05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 配合監(所)務需要，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所訂項目追蹤考核其績效，發現缺點即予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嚴格執行事務管理，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290,335 千元	
		(一)	2. 依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公文處理推動方案」及「革新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 (1) 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指派人員參與研習熟悉電腦操作，加強資訊防護措施。 (3) 檢討評估網路使用者作業管控及安全管理措施。 (4) 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以達自行查核目的。 (5) 配合新會計制度推動，全面改版 GBA 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6) 配合國家檔案局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能。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高文書作業效率。	(1) 繼續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時效管制，以符合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p>4.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5. 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2) 公文及處理時限，力求改進簡化，以期提高工作效率。</p> <p>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p> <p>(1) 加強各業務主管授權事項，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績效。</p> <p>(2) 每年定期召開業務研討及修訂作業。</p> <p>(1)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並敦促員工厲行行政團隊檢樸公約指示，不定期辦理專題講座。</p> <p>(2) 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各項球類、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不定期辦理文康球類等相關競賽活動。</p>		
貳	一、人事業務執行	<p>1.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2.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配合上級政策及機關業務需求，規劃辦理各項專業與管理訓練，並加強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及學習效果。</p> <p>(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機關人員考績；且於每年4月、8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以作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p> <p>(2)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提經考績</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委員會議，依公平公正原則審議，並達到即獎即懲目的。</p> <p>(3) 將符合請頒法務獎牌人員名冊，函轉法務部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p>			
		3.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依本監業務特性及同仁需求，隨時將新修正之各項人事法規於內部網站予以公告，且對同仁有關之待遇、福利及生活津貼等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依限申請，以確保其權益，並落實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工作。</p>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二) 管制考核	<p>1. 研究發展計畫。</p> <p>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p> <p>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以提昇工作績效。</p> <p>2. 切實執行公文稽催，加</p>	<p>本年度無自行研究計畫。</p> <p>上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毒癮愛滋感染者口腔狀況之探討—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為例」，其研究結果可協助個案早期治療，以期許未來能幫助工作上提供收容人相關衛生教育、疾病防治、改善服務計畫及後續牙科醫療處遇之參考。</p> <p>(1) 依照作業計畫與各科室績效考評項目一覽表追蹤督催執行進度，持續管制考核，俾便工作計畫進度與考評項目相配合。</p> <p>(2) 落實績效管理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提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p> <p>(1) 每月依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強公文處理時效，加速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昇整體行政效能，俾公文電子交換達考評標準。</p> <p>3. 督導各科室落實本監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p> <p>4. 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之實施並加強宣導。</p>	<p>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科室，以為改進之依據，每月底達 90% 以上。</p> <p>(2) 持續推行「六減運動」。</p> <p>(1) 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本監依據法務部 100 年 7 月 8 日法秘字第 1000018452 號函示開始訂定本監「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加強宣導，落實執行。</p> <p>(2) 稽核小組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檢討會議，依現狀研議評估風險項目，據以增減控制項目。</p> <p>(3) 依 104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379 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持續辦理本監「105 年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一年至少一次。</p> <p>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之實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每年最少辦理 2 次宣導講座，及本監資料共享區、宣導海報張貼、LED 電子系統(跑馬燈)、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專區」、常年教育宣導(口頭宣導)…等。</p>		
(三)	便	<p>1. 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1) 總務科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提供洽公民眾快速、正確之諮詢及申辦各項業務。家屬候</p>		

民 服 務 工 作		<p>見室「單一窗口」簡化接見、寄錢及送物登記流程及各項申請手續表格，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及設置志工服務檯充實接見服務處所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p> <p>(2) 賡續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相關規定。</p> <p>(3) 依部函指示每月第1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平日上班之家屬來監接見，縮短作業流程為30分鐘；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4) 每週開啟意見箱1至2次，督催1週內將處理情形公布或函復。</p> <p>(5) 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優、缺點送各科室參考改進。測試結果每季陳報矯正署。</p> <p>(6) 訂定機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每季陳報提升服務品質執行成果報告。</p> <p>(7) 繼續加強為民服務軟、硬體實力，以提昇本監為民服務品質。</p> <p>(8) 每季於次月5日前將「南部地區社區聯合服務本分隊」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及「社會勞動執行績效統計表」送台南監獄彙整；加強守望相助與敦親睦鄰</p>		
-----------------------	--	---	--	--

			<p>措施，每年將辦理成果陳報。</p> <p>(9)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迅予馳援，隨時配合辦理。</p> <p>(1) 每月至少1次主動邀請收容人家屬暨社會各界人士參訪本監行刑矯正措施暨了解收容人生活情形。</p> <p>(2) 簡報及座談：蒐集矯正新聞、輿情等外界對本監各項行刑矯正措施建言，俾集思廣益，作為獄政革新之參考。</p>		
肆、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p>落實辦理新收入監講習。</p> <p>(1) 於受刑人入監時進行新收講習，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調查分類制度與個別處遇之精神等。</p> <p>(2) 落實入監講習，由調查員播放多媒體簡報詳實解說，並配合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及子女就學補助等事項。設置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1份，於每梯次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置於收容人個別資料袋備查。</p> <p>(3) 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並宣教性侵害、欺凌他人之相關刑事責任與法令，告知收容人如遭受性侵害或欺凌時，應即向管教人員反應或利用意見箱尋求協助，防範戒護</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二) 實 施 入 監 調 查</p>	<p>持續加強新入監收容人之各項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p>	<p>事故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週召開接收組會議，研擬初步處遇計畫，供相關科室卓參憑辦。每週排定新收調查，對於上週新收受刑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並函詢受刑人家屬及戶籍地轄區警局，進行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前次執行情形等，列為實施個別處遇參考。</li> <li>(2) 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新入監收容人之相片，建立數位影像檔案，並上傳獄政作業系統，供戶役政影像比對；依入監時間，每半年拍攝二次照，以留存收容人最新之影像資料。</li> <li>(3) 運用調查資料檢視危安因子，以「簡式健康量表」篩檢情緒不穩或自殺傾向之收容人，視個案情況之不同實施「晤談關懷」、「心理諮商與特別教誨」、「轉介衛生醫療」之三級預防策略，以提升危機意識、即時排除危困。</li> <li>(4)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影像戶政比對，於初核、複核階段均自主性執行強化機制，並廣泛運用「歷監人相」、「全國刑案資料」、「在監在押資料」、「接見及複聽紀錄」等資訊交叉比對、多元印證，以有效核判人別、維護司法尊嚴，確保刑罰執行之正確性。</li> </ol>	
--	--------------------------------------	--	--

	<p>(三) 社會工作處遇</p>	<p>實施社會工作評估及銜接社會福利資源。</p>	<p>(1) 針對新進收容人實施社會福利資源宣導。 (2) 全面調查家中有無未成年子女(12歲以下)缺乏妥善照顧，對於有輔助需求之收容人進行晤談、評估及轉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3) 配合教育學年度宣導「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協助弱勢且符合該計畫申請資格之受刑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p>		
	<p>(四) 確實研擬分類處遇計畫</p>	<p>1. 確實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  2. 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選工作，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p>	<p>接收組對新收受刑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交付各教區管教小組落實執行。  (1) 確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7月函頒「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遴調工作，依法令規定及各項資料嚴為審查，按變更處遇之程序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查後，提監務會議審議。 (2) 落實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風險內控機制，以杜絕潛藏之廉潔風紀與戒護安全問題；自主性採取嚴格限制措施，取消原有之遴調學習服務員作法，調用單位須有缺額空出</p>		

	<p>二、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p>	<p>(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p> <p>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p> <p>1. 落實矯正與更生保護銜接工作，定期辦理更生保護輔導及就業宣導活動。</p> <p>(二) 密切連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p> <p>1. 加強收容人出獄前教育，宣導可供運用之各項政府與民間資源。</p> <p>2. 持續與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密切連繫。</p> <p>3. 引進社會資源入監輔</p>	<p>，方得填報「三選一」申請單送核。</p> <p>運用法務部部內網站，單一窗口連線「前科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據以實施收容人犯次認定。</p> <p>(1) 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密切合作，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以集體宣導或個別輔導方式解說各項更生保護服務。</p> <p>(2)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委會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服務宣導，每週寄送高雄地區最新「就業快報」，詳列各家企業廠商徵才職類、職缺人數等，影印分送各場舍，提供即將出獄、有求職意願與工作能力者求職服務。</p> <p>每月進行更保社福資源團體宣導，並於收容人出獄前發給更生保護手冊，俾供其出獄後運用。</p> <p>(1) 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導安置等相關資訊供收容人申請運用。</p> <p>(2) 出獄收容人若有更生保護、就業轉介或參加職訓等需求，透過本監函送更生保護通知書，協助轉介戶籍所在地各地區更保分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配合臺灣更生保護高雄分會及高</p>		
--	--------------------	---	---	--	--



		導。	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度辦理「促進更生人就業團體宣導」活動，每月排定1次由勞工局專業講師蒞監，向即將出監收容人進行職涯規劃、就業面試及求職履歷撰寫技巧等進行宣導，藉此增進收容人之自信心，並做好出獄之就業或創業準備。			
	(三)	落實「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p>1. 結合企業廠商、更生保護會及地區就業服務機關，提供就業職缺，搭建媒合契機。</p> <p>2. 引進在地企業，主動聯繫廠商，爭取就業職缺，合作辦理就業媒合活動。</p>	<p>協同更保高雄分會、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等寄送提供，定期更新「就業市場快報」「缺工獎勵職缺」等廠商徵才訊息，公布張貼，提供即將出監收容人更多受雇就業之機會。</p> <p>為貫徹矯正署「脫胎&amp;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強化扮演企業廠商與更生人連結橋樑角色，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順利與職場接軌，本監每年區分為上、下半年度，主動聯繫企業廠商，爭取各職類工作機會，蒞監徵才，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博覽會」活動。</p>		
伍	一	(一)	1.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	落實辦理「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	由核定經費項	

、 教 化 業 務	、 加 強 教 化 措 施 、 發 揮 矯 治 功 能	一 ） 加 強 教 誨 教 育 功 能	<p>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3. 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導師。</p> <p>4. 繼續加強集體教誨並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p> <p>5. 為使其提早適應出監後社會生活，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親子關係、生涯規劃、行為改變技術、壓力調適、兩性平權、情緒管理等課程施以集體教誨，促其出監後銜接更生保護</p>	<p>劃」及本監「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實施計畫」每位收容人原則上每月實施個別教誨或輔導1次，遇有特殊事故，施以特別教誨輔導，以強化其道德觀念，樹立正確人生觀。</p> <p>(1) 排定時間每月至少8場邀請各宗教人士至場舍實施宗教教誨。</p> <p>(2) 善用本監佛堂與福音教堂設施，加強宗教輔導之教化目的，以達心靈淨化。洽請宗教人士、慈善公益團體贈送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p> <p>預定延聘志工110名以上，並於每半年舉辦研習會1次；教誨及社會志工協助輔導收容人，每位志工每月至少入監（所）輔導1次。</p> <p>(1) 教誨師與教誨志工輪流於每月至少2次實施集體教誨。</p> <p>(2) 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人士來監（所）專題演講。</p> <p>安排即將符合假釋條件之收容人輔導課程，每月至少6次。</p>	下支應	
-----------------------	--	--	--	--	-----	--

		<p>輔導措施銜接。</p> <p>6. 陳報假釋資料確實參閱當地警局對其假釋意見回函、被害人對其之觀感、收容人家屬對其接納之程度。</p> <p>7. 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等學者專家遴聘為本監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8. 加強幫派首惡份子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p>	<p>確實填載假釋報告表中各項資料含警局對其假釋回覆意見、被害人對其之觀感、收容人家屬對其支持及接納程度、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審查其正確及可行性，供假釋審查委員之參考。</p> <p>延聘醫生、律師、諮商心理師、學校校長、前觀光處副處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大學教授、觀護人等人擔任假釋審查委員。本監假釋審查程序具公正及客觀性，並將社會重大危害治安之幫派份子、暴力犯、性侵害犯、假釋駁回3次以上者，導入假釋面談機制，務實假釋審核，降低渠等再犯率，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對於社會幫派首惡除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以宗教及個別教誨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p>		
	<p>(二) 加強知識教育</p>	<p>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p>	<p>(1) 依收容人原有教育程度建立個人資料，編列為初級、高級班、補習班，依現況施以教化，培養其愛國情操及守法觀念。</p> <p>(2)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使收容人都能明瞭立法的精神及其真正意涵，培養法治精神及守法觀念，每季舉辦法律常識會考一次。</p>		

		<p>(3) 適時宣導組織犯罪條例，同時鼓勵參加幫派者即時宣誓脫離幫派組織，以適時獲得自新之機會。</p> <p>2.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會。</p> <p>3. 推廣終身學習，提昇閱讀風氣</p>	<p>(1) 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研讀好書，每半年舉辦心得聯合發表會1次，以分享方式加強個人表達能力，以雙向溝通面對面討論方式激盪思考、判斷能力，培養讀書風氣獲得新知，擴充知識領域，達成書香社會的理想。</p> <p>(2) 每本書讀後舉辦讀書心得發表會，平時鼓勵參加讀書會之收容人必須書寫讀書心得報告及培養寫作能力。</p> <p>(1) 持續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烏松分館合作「送書香閱讀推廣計畫」引進豐富、多元圖書資訊，增進收容人閱讀的廣度。</p> <p>(2) 『學富古(五)車』閱讀推廣實施計畫，每半年依採購流程添購新書300本，不定期接受慈善單位捐贈書籍，以書車方式按月輪流閱讀，鼓勵收容人寫「書籍閱讀心得」，並選出年度書香單位，給予適當鼓勵。</p>		
	<p>(三) 辦 理 收</p>	<p>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適時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與競賽，以提振士氣。</p>	<p>(1) 為提振收容人士氣及藝文素養，每月舉辦書法、論文、繪畫、桌球、籃球、排球、拔河及趣味競賽等按月舉辦各類文康活動競賽1次。</p>		

	<p>容人文康活動</p> <p>(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p>	<p>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2) 利用播音室及收容人候見室選擇適合收容人收看之影片或CD，於輪流播放，以調劑其身心。</p> <p>(3) 配合節慶辦理文康及電話孝親、懇親、家庭日等活動。</p> <p>(4) 開辦美術、美濃紙傘、書法等才藝班，使收容人學習創意美學傳承的快樂。</p> <p>(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多元化教區才藝特色，成立口琴班、熱舞班、木箱鼓班、醒獅團、原住民舞蹈班，讓收容人也能有學習才藝，培養正當休閒活動。</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核算其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複查，以昭慎重。</p> <p>每月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達全年無缺失之境界；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陸	一	(一) 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	(1) 加強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	由核定經費項	

<p>、 作 業 業 務</p>	<p>、 提 高 作 業 功 能</p>	<p>一 ） 加 強 機 器 維 護 工 作。  （ 二 ） 杜 絕 浪 費、 節 省 開 支。  （ 三 ） 加 強 作 業 管 理 及 確 實 考 核 獎 懲： 編 訂 並 確 實 執 行 作 業 課 程， 培 養 收 容 人 之 勤 勞 習 慣 與 學 習 作 業 技 能 目 的。  （ 四 ） 辦 理 收</p>	<p>維 護， 並 確 實 做 好 保 養 工 作。  （ 2 ） 灌 輸 收 容 人 保 養 重 於 購 置 之 觀 念， 對 機 械、 物 品 均 須 小 心 使 用， 培 養 愛 惜 公 物 習 性。  對 作 業 營 運 狀 況 確 實 掌 握， 並 依 照 會 計 年 度 編 列 預 算 執 行， 以 求 杜 絕 一 切 不 必 要 開 支， 節 省 公 帑。  （ 1 ） 加 強 作 業 導 師 與 工 場 主 管 對 收 容 人 作 業 之 督 導 與 考 核。  （ 2 ） 妥 為 訂 定 收 容 人 作 業 課 程， 同 時 嚴 格 控 制 各 項 作 業 進 度。  （ 3 ） 加 強 實 施 產 品 品 質 管 制， 產 品 不 良 率 降 至 百 分 之 一 以 下， 以 提 昇 生 產 效 率。  本 年 度 依 原 定 計 畫 開 辦 食 品 烘 培 技 訓 班， 結 業 後 配 業 麵 包 部， 參 加 牛 軋 糖、 牛 軋 Q 餅 及 麵 包 作 業， 以 期 出 監 後 習 得 一 技 之 長， 投 入 就 業 市 場。</br></p>	<p>下 支 應</p>	
----------------------------------	--	---	--	----------------------	--

	<p>容人技能（藝）訓練</p> <p>（五）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p>	<p>2. 積極執行法務部「脫胎&amp;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政策，持續開辦多項收容人短期技藝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p> <p>利用社會資源延攬具企業場務管理、職技訓練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作業指導，提昇技能訓練成效。</p>	<p>開辦食品烘焙、傳統小吃-香腸班、植物染、傳統工藝-手工皂班、咖啡調理班、洗衣班、園藝景觀等訓練班，並利用社會資源，以產官學合作模式，共同為收容人訓練一技之長，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p> <p>(1) 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維持作業穩定，增進工作效率。</p> <p>(2) 尋覓爭取較具技術性或發展性、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提供技藝學習，以增加作業收入</p> <p>(3) 藉重廠商之技術授以訓練並指導收容人職業技能，充分運用於就業，拓展個人職業生涯之發展目標。</p>		
<p>柒、衛生業務</p>	<p>一（一）強化衛生醫療疾病防治</p>	<p>1. 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治工作。</p> <p>2. 結合醫療資源，簽訂醫療合作協定，加強醫療保健措施以及落實藥品管理。</p>	<p>新收收容人於入監所時均實施健康檢查，發現有疾病者給予妥適醫療處遇。</p> <p>(1) 聘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醫師，針對新收收容人施行健康檢查，經評估後需要接受治療者，轉監內健保門診持續追蹤診治，若生理狀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1條規定者，報請機關首長許可，辦理拒絕收監，若</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工作</p> <p>(二) 加強飲食衛生</p>	<p>1. 維護收容人飲食衛生與炊場環境管理。</p> <p>2. 洽請衛生機構來監協助防治及針對時疫流行情形加強衛生教育與防治工作。</p>	<p>於機關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移送病監或戒送至醫院，依病情給予不同之醫療處遇。</p> <p>(2) 針對收容人患有宿疾或傳染病者，除安排健保門診就診外，並依醫囑轉病舍、療養房或隔離房保護治療，施行相關疾病之衛教工作，另列冊列管，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p> <p>(3) 目前支援本監健保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負責，每週一至週五由其醫療團隊至本監，為收容人辦理診療，每月開辦約60餘診次。</p> <p>(4) 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管、追蹤，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治療，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函文醫療專區予以收治。</p> <p>(5) 辦理藥庫、藥局藥品調劑及管理事宜。</p> <p>(6) 對於健保門診用藥由藥師再次核對無誤後分發各場舍供收容人服用。</p> <p>注重收容人飲食衛生與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做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1) 洽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高雄市衛生局、衛生所來監宣導愛滋病等防治工作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p>		
-----------------------------	---	---	--	--



	<p>與炊場環境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工作</p> <p>(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p>	<p>3. 建立愛滋病防治安全機制</p> <p>1. 加強尿液毒品(以鴉片代謝物及安非他命類藥物為檢驗項目)檢驗工作。</p>	<p>(2) 洽請高雄市衛生局、衛生所等單位協助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3) 委請合格醫事單位每週來監進行收容人免費肺結核X光篩檢，以期早日發現，早期治療，並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複檢確認後依規定做疾病追蹤治療及肺結核、防治計畫管制事宜。</p> <p>訂立本監「尖銳物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後處理流程」，並納入常年教育加強宣導，強化戒護同仁預防及處理能力。</p> <p>(1) 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採尿、保管、送驗工作。</p> <p>(2) 毒品案收容人入監二週施行採尿及尿液毒品檢測，另在監毒品案收容人實施定期尿液毒品篩檢；非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者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發現時立即採驗；其他基於安全管理需要，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每天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抽檢。另收容人有短暫脫離機關戒護人員實力支配下再進入矯正機關者（如借訊、借提及出庭返押等），一律於翌日採驗。</p> <p>(3) 對於監內初驗為陽性個案則尿液檢體封存送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構再次施行複驗</p>		
--	--	--	--	--	--

			<p>，對於複驗為陽性者，簽陳會辦政風室及戒護科依據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p>2. 加強工作同仁毒品防制相關知能 鼓勵同仁依其業務內容，參加毒品防制議題之研討會或終身學習(含線上學習)，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相關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6 小時，並造冊建檔以供查考。</p> <p>1. 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宣導健保相關規定。 新收收容人入監之新收調查會議上宣導健保相關規定，如公費納保身分別、健保卡之申辦、部分負擔之繳納及費用之扣繳等。</p> <p>2. 對於欠費仍在監個案實施列管。 總務科保管每日提供欠費名單予衛生科，衛生科承辦人員造冊列管，每週清查 1 次親友是否寄入保管金？保管金及勞作金是否足夠扣繳？並提供資料與保管股予以扣繳。</p> <p>3. 對於經濟弱勢收容人積極協助尋求社會救助。 對於無親友接濟之經濟弱勢收容人，衛生科填報轉介單或以電話通報就醫院所之社福室，協助辦理社會救助事宜。</p> <p>4. 對於有親友接濟之收容人積極辦理催繳事宜。 對於戒護住院返監個案清查保管金是否足夠扣繳醫療費用，不足者通知場舍主管請收容人書寫書信請家屬寄入保管金；衛生科承辦人員一併電話通知家屬協助繳納欠費。</p> <p>(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機關</p>		
	(四)	提升醫療費用處理績效			
	(一)	提升機關同仁緊急醫療救			

	五 （ ） 提 升 緊 急 醫 療 救 護 知 能	護知能，薦送本監管教人員、司機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收容人心肺復甦術（CPR）訓練。	<p>管教人員、司機參與矯正署、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開辦之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持續教育訓練，邀請消防局救護專業師資，蒞監結合實際救護事故情境演練，提升本監緊急救護技能。</p> <p>(3) 洽請義大醫院醫師來監教導員工心肺復甦術自救技術知識，預計戒護同仁取証比例可達100%，並請義大醫院社區服務部，教導收容人心肺復甦術，以提升員工及收容人自救、救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捌、 戒 護 業 務	一 、 （ 一 ） 加 強 戒 護 管 理 能 力	1. 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實施應變演習。	<p>(1) 與轄區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及時因應重大事故時相互支援，以確保戒護安全。</p> <p>(2) 定期實施消防及應變演習，並將所有員工及替代役役男編訂災變時任務編組，以備急需派遣。</p> <p>(3) 依104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260號函、104年8月27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1004740號函排定各項應變演練，俾以確保機關面對戒護事故發生時，能妥適因應處理。</p> <p>(4) 由於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有鑑於105年2月6日之南台灣強震致傷亡慘重，本年度將擬定全監分段疏散演練計劃，使收容人能</p>		

			<p>熟悉避難路線，期能將收容人於最短時間內，疏散至最安全地方。</p> <p>(1)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危機處理指揮系統。</p> <p>(2) 每月利用中華電信emome系統，發送簡訊緊急召回全部休、退班人員回監支援處理緊急狀況，105年3月起將外科室休班人員納入召回測試對象，另採不定期方式進行實際到監召回測試，以加強同仁危機處置應變能力。</p>		
2.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召回系統。			
3.		設置警民連線系統	<p>設置與轄區分局、派出所連線之「警民連線系統」，由中央台管控警報，遇狀況發生，可立即觸動警報，由連線之警察單位立即派出警力支援。</p>		
4.		強化監視設備	<p>強化監視設備，確保戒護無死角，並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及更新設備，105年度加強增設院檢警備車進入通道監視器，以利因應各類事故之蒐證。</p>		
5.		建立全監警報系統	<p>(1) 新增警報系統連線至行政大樓之各科室，於突發狀況發生時，各科室人員能於第一時間前往支援協助，105年續加強不定期全監警力緊急集結，測試人力動員狀況。</p> <p>(2) 檢修無線電通知系統，確保各勤務點與中央台之連繫訊號</p>		

		<p>(二) 走動式戒護管理</p>	<p>1. 落實眼同戒護。</p> <p>2. 落實安全檢查</p> <p>3. 落實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清晰通暢，以利迅速回報與處理突發事故。</p> <p>(1) 確實管制收容人進出場舍，非有戒護人員陪同嚴禁收容人到處走動，服務員亦同。</p> <p>(2) 貫徹替代役男協助戒護之要求，嚴禁由替代役男擔任直接戒護工作。</p> <p>(1) 對於收容人進出各場舍、通道、各勤務點，落實提帶及執勤人員安檢程序，並由教區科員以金屬探測器實施複檢及中央台進行抽、複檢，詳細安檢時間、事由設簿登記陳核，以明責任，對於特殊收容人，提帶時於提單上核蓋橡皮章加強戒護字樣，以利戒護人員監督管控。</p> <p>(2) 每日均排定場舍之例行安全檢查、每月排定場舍之突擊檢查及每季之擴大安全檢查等，對於每日收封前排定之例行安檢，本年度將採縮減安檢房數，並增加每月突擊檢查次數之方式，並落實複檢制度，務使安檢更臻確實。</p> <p>(1) 各級督導幹部應於巡察時，確實要求執勤人員依規定執行勤務，並適時教導戒護觀念與技巧，對於執勤人員不當的言行，並應立即制止、導正。對於政令之傳達，落實分層負責</p>		
--	--	------------------------	---	---	--	--

			<p>，要求各層級之幹部，務必一致，徹底執行。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p> <p>(2) 落實走動式管理，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勤於巡視各值勤人員執勤狀況，戒護科輔以監視設備回溯監看，以督促同仁落實勤務。</p>		
		4. 場舍出入管制	<p>設置場舍人員進出登記簿，非場舍值勤人員，進出場舍應予登記出入時間、事由，嚴禁非因公務跨教區或進入場舍單位之情形發生，禁見房除鑰匙差異限制外，並輔以磁卡管制，以確保門禁安全。</p>		
		5. 加強與收容人雙向溝通	<p>(1) 每季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廣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以安定囚情。</p> <p>(2) 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並廣設意見箱，建立收容人申訴途徑，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申訴評議委員，以建全申訴制度，使申訴評議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更具公信力，並比照假釋審查委員酌予交通補助費。</p> <p>(3) 對於申訴會議內容重點，事涉違規辦理之完整性與正當性之見解，在取得共識後，透過勤前教育，轉知所屬管教人員，加強法學之專業知識與辦理違規之技巧，以期於違規辦理後，降低收容人申訴之件數與成功率。</p>		

	<p>(三) 、 違 規 事 件 應 嚴 守 公 平 、 比 例 原 則</p>	<p>1. 收容人違規事件之處 理</p> <p>2. 獎懲報告表</p>	<p>(1) 違規事件應檢視客觀證據是否足以證明違規事實，處分種類及程度應依違規事實酌處，嚴守公平原則與比例原則。</p> <p>(2) 收容人辦理違規處分後，如有必要應簽請教誨師輔導，以免收容人心生怨懟，有害戒護管理與教化實施。</p> <p>(3) 延續104年度推動夜間靜默活動，降低違規比率並培養收容人閱讀之良好習慣。</p> <p>(1) 獎懲報告表一律以電腦繕打列印，引用法條應正確。奉核准後，並應以違規處分通知書交由收容人簽收，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要求。</p> <p>(2) 加強要求獎懲報告表獎懲事實陳述與筆錄內容相符，避免收容人以此為申訴之理由。</p>		
<p>二 、 強 化 法 治 教 育</p>	<p>(一) 確 實 辦 理 管 理 人 員 常 年 教</p>	<p>1. 落實常年教育計畫。</p>	<p>(1) 依100年1月17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監105年度常年教育計畫。</p> <p>(2) 由典獄長、各科室主管及邀請外聘講師授課，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學科每2月實施1次。術科每月實施1次。每年6月、12月實施測驗，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以提升管理人員素質、與本職學能。</p> <p>(3) 常年教育有關監所法規等相</p>		

<p>育、法治觀念</p> <p>(二) 職員監督考核</p>	<p>2. 強化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1. 熟悉勤務規定。</p> <p>2. 落實出入戒護區之檢查。</p>	<p>關科目之實施，針對監院所發生之戒護事故案例提出討論，分析發生原因、防範與因應之道。</p> <p>(1) 法治教育之實施不應侷限於品德教育部分，宜適時遴聘講師演講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以充實職能。</p> <p>(2) 利用科務會議講解公務員貪污實例，加強戒護人員法治觀念，杜絕弊端。</p> <p>(3) 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教育外，並予嚴加考核日常生活情形，將考核紀錄陳閱備查。</p> <p>(1) 不定期抽問執勤同仁對戒護手冊熟稔程度，以落實戒護手冊各種勤務規定。</p> <p>(2) 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由指導小組成員進行業務相關課程之職前教育講習及排定一週以上之實地實習，使熟悉勤務運作，並對其操守、品德、服勤、生活狀況嚴為考核。</p> <p>職員上、下班入監(所)內時，須將攜帶物品放入統一發放之透明手提帶內置於門衛處統一檢查，人身部分則以金屬探測器檢查，並由值班科員負責實施複檢。每星期至少1次突擊安全檢查職員(含替代役役男)辦公處所桌櫃及休息室置物櫃。</p>		
---------------------------------	--	--	--	--



三、興革	(一) 戒護興革	<p>1. 職員備寢環境改善。</p> <p>2. 增設海軍總醫院專屬病房。</p> <p>3. 成立新第六教區。</p>	<p>為改善同仁備勤室之環境品質，經檢視現有閒置空間後，擬將已停用之衛生科倉庫及醫師休息室，重新規劃及整修為戒護科同仁之備勤室，提供同仁一人一床，優質舒適之備勤空間。</p> <p>基於戒護安全及因應收容人住院醫療之需，除旗山署立醫院專屬病房外，今年度於海軍總醫院左營分院增設專屬病房，期能於收容人住院高峰期，集中戒護警力，除維護戒護安全並能有效降低加班人次。</p> <p>本監附設女所於今年度1月6日正式裁撤，移撥高雄女子監獄，原址將規劃成立新六教區，由小單位、技訓班及才藝班人員進駐，配合各項作業進行及訓練。另員餐小炊將搬遷至原技訓班舊址，相關工程由本監營繕隊進行規劃與施作。</p>		
玖、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與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資料</p> <p>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依「法務部所屬機關網站設置作業規範」，辦理網頁維護與網頁查核。</p> <p>(2) 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p>		
---	--	--	--	--

	實 資 訊 安 全 作 業		<p>(3)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 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p> <p>(5)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拾 、 政 風 業 務	一 、 政 風 預 防	<p>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督導所屬提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p> <p>2. 建立網絡關係整合團隊實力，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p>	<p>(1) 嚴謹本監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實施計畫」，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高、屏、澎地區矯正機關之運作，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p> <p>(3) 依據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個案事件等辦理其他計畫目標外任務。</p> <p>(1) 設置廉政會報、召開會報，研議本監廉政現況與興革。</p> <p>(2) 研究與問卷：掌握施政重點與弊端潛藏黑數辦理「廉政研究」；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編撰矯正機關員工涉貪案例彙編。</p> <p>(3) 「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配合上級指示辦理各項專案清查等工作。</p> <p>(4)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肅貪工作</p>		<p>3. 推動廉政政策、形塑反貪意識。</p> <p>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p> <p>(5) 積極參與本監各項運作，遇業務違常，客觀審視法令規範，提出興革意見並予追蹤管考。</p> <p>(1) 持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形塑本監廉能文化。</p> <p>(2) 結合本監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發展社區關係，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p> <p>(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p> <p>(4) 辦理廉政訪查，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p> <p>(1) 「誘因管理」執行各項具體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p> <p>(2) 落實肅貪作為：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依法令規定處置；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實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黑數者，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意見。</p> <p>(3) 提高查處案件品質與效率，定期追蹤、管考與檢討。</p>		
---	--	---	--	--	--

	三、 維 護 業 務	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li> <li>(2) 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安全維護。</li> <li>(3) 依矯正機關特性、需求與重點任務，研編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專案報告。</li> <li>(4)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定」。</li> </ul>		
拾壹、 會 計 業 務	一、 綜 理 本 監 暨 作 業 基 金 及 高 雄 看 守 所 會 計 業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彙編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看守所暨作業基金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li> <li>(2)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li> <li>(3) 審核各類經費收、支款項憑證。</li> <li>(4)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登載帳冊，並按期限編送各類會計報告。</li> <li>(5) 定期或不定期完成零用金、公庫、專戶存款帳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盤點查核。</li> <li>(6) 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等各款項之審核清理。</li> <li>(7) 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歸檔。</li> </ul>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伙食、財物等業務。		
拾貳、總務業務	一、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一)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對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護。	<p>(1) 辦理副食品採購，參加高雄二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公開招標，每半年辦理乙次。</p> <p>(2) 加強辦理副食品進貨查驗，力求食品新鮮，以維護收容人健康。</p> <p>(3) 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棉被，以暖適為主，對新收收容人提供足以禦寒之棉被等，予以妥適之關懷，以維護其健康。</p> <p>(4) 主、副食品按月會同會計及政</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風等相關人員盤點，並設簿登記。</p> <p>(5)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之生活補助費，並妥為運用米糠、剩餘餿水之變賣款項，藉以改善收容人生活、伙食等。對新收收容人提供便當，出庭收容人則供應蔬菜蘇打餅及水等，以維護健康。</p> <p>(6) 依上級函示採購盛產期農產品，依據獄政給養子系統設定期限協助採購，並定期填報數據資料。</p>		
	<p>(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p>	<p>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p>	<p>(1) 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加強維護。每年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實施財物盤點。</p> <p>(2) 落實車輛管理及使用，依車輛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 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運用電腦設立各式財產管制卡。</p> <p>(4) 每年1-2次變賣報廢物品。</p>		
	<p>(三) 縝密名籍及保</p>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及金錢物品保管事項工作。</p>	<p>(1) 每月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並作成解釋說明。</p> <p>(2) 每月會同政風抽查貴重保管物品。</p> <p>(3) 加強登載收容人各項資料於身分證，健全身分證各項資料</p>		

<p>管 管 理 工 作</p> <p>(四) 強 化 勒 戒 費 用 收 取</p> <p>(五) 加 強 檔 案 管</p>	<p>依 101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10500025 號函示，加強清理及檢核「戒治勒戒費用收取作業」</p> <p>依 101 年 9 月 25 日修正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加強檔案建立，確實做好檔案管理。</p>	<p>；並詳加查核每日出監收容人之各項接押、釋放資料。</p> <p>(4)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查核與妥善管理。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遇案每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假釋等釋放作業</p> <p>(1) 每月會同會計單位核對應收及繳納相關資料金額是否一致，以達到會計帳目與獄政系統勒戒帳目之一致性。</p> <p>(2) 每季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自我檢視，於陳核後報署備查。</p> <p>(3) 每年 5、10 月依 100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045 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勒戒費用收取及註銷作業，作為會計室函報註銷依據。</p> <p>(1) 運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節約紙張耗用。</p> <p>(2)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每年一次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p>		
--	---	--	--	--



	理		<p>後銷毀。</p> <p>(3) 每半年將已建檔之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p> <p>(1)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房舍定期粉刷，各項設備隨時加以維護及檢修。為確保監內外圍環境衛生，每月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p> <p>(2) 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p> <p>(3) 落實宿舍管理，依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p> <p>(4) 持續辦理房舍地板及通風設施巡察汰換及維護保養。</p> <p>(5)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p> <p>(1) 依照部函示規定，每年檢討販售物品項目，並招商比、議價1次，並將售價表於每年1及7月底前報部。</p> <p>(2)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加強員工伙食之改善，提昇員工伙食品質，並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要求各理監事於每月底對食品，日常用品等進行訪價1次，同時對水果類於進貨時立即至市場進行訪價，以為訂定售價之依據。</p> <p>(3) 各教區科員對於開支不尋常及消費額全監前5名之收容人施以個別輔導，並紀錄備查。要求當值理監事對收容人進</p>		
	(六)	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房舍維護與美化環境				
	(七)	強化合作社管理，確實做好收容人委辦業務。			
	健全合作社制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充實機關必要設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 機電設備檢測及維護</p>	<p>供水設施，用電設備檢測維護及保養，強化正常運轉。</p>	<p>行購物查核，確實掌握本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檢測及巡檢發電機設備，以維護安全運作。</li> <li>(2) 每月不定期檢測維護全監各區域電氣迴路及電機設施運轉保養，以達到良好使用狀態。</li> <li>(3) 全監各區用電、用水遵照「四省」規定落實執行。</li> </ol> <p>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俾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維護機關內部安全；資本支出、固定資產設備投資執行結果年度達 95% 以上。</p>		